

嘉南藥理大學「環境教育專案管理」微學程設置要點

(追溯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)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環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環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環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環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**設置宗旨及目標**：國內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實施後，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是從事環保工作之基本要求；而環境教育人員不僅要能解說，對於課程之理論、設計與實作，仍需略知；是項專業能力可透過學習專案管理相關知識達成。「專案管理」是多項知識的整合，目前，專案管理已成為管理的新顯學。有鑑於此，本學院為提昇環境教育人才專案管理的知識及實務能力，特成立『環境教育專案管理』微學程。

本微學程設置目標，臚陳如下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具備「環境教育」之知識，建立環境教育的基礎及專業職能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具備「專案管理」之技巧與態度，輔導學生取得國內、外專案管理證照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具備「環境教育專案管理」實務及整合能力，增益學生職涯競爭力。

二、**設置單位**：環境永續學院。

三、**業務執行單位**：環境資源與管理學系。

四、**課程規劃及學分數**：

(一) 課程說明：本微學程為達成設置目標，修習課程主要包括：『核心課程領域』、『環境教育領域』、『**環境生態領域**』及『環境教育實務領域』等四大類。

1. 核心課程領域類：必備課程為專案管理，期使學生熟稔專案管理知識體系(PMBOK)。
2. 環境教育領域類：必備課程為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，使環境類別科系畢業即取得**環境教育人員資格**。
3. 環境生態領域類：選備課程為生物多樣性、全球環境議題與永續發展、社區營造、生態觀光學、環境生態調查、生態工法，強化學生環境保護知識領域之專業知能。
4. 環境教育實務領域類：必備課程涵蓋環境教育教案之理論、設計與解說，厚植學生環境教育的實作及實務能力。

課程類別	科目	類別	學分	時數	開課系別
核心課程領域	專案管理	必備	2	2	環管系
環境教育領域 (6學分)	環境倫理	必備	2	2	環工系、環管系
	環境教育	必備	2	2	環工系、環管系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必備	2	2	環工系、環管系
環境生態領域 (4學分)	生物多樣性	選備	2	2	環管系
	全球環境議題與永續發展	選備	2	2	環管系
	社區營造	選備	2	2	環管系
	生態觀光學	選備	2	2	環管系
	自然資源保育技術與實作	選備	2	3	環管系
	環境生態調查	選備	2	2	環工系
	生態工法	選備	3	3	環工系
	導覽解說教育	選備	2	2	觀光系

	休閒遊憩解說員培訓與實作 (專題指導老師指定相關課程)	選備 選備	2 2	2 2	休閒系
環境教育 實務領域	環境教育實務解說與導覽	必備	2	2	環管系

※備註：課程科目之學分與時數，依據學生申請修讀年度時各系之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
(二)修習規定：

1. 本微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為 14 學分，包括：「核心課程領域」必備課程 2 學分；「環境教育領域」必備課程 6 學分；「環境生態領域」選備課程至少 4 學分；「環境教育實務領域」必備課程 2 學分。
2.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3. 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學程委員會認定。
4. 選備課程，除表列各科選兩科外，亦可由專題指導老師指定至多一科相關課程。
5. 本微學程修讀學生於修畢前，須通過國內或國外專案管理師認證通過 PMA/IPMA/CAPM, 或更高證照認證，始能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6. 「環境教育領域」三科，為環境類別科系畢業即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資格。
7. 「環境教育實務領域」需自行選擇校外任一景點，進行導覽規劃；完成本課程前，需完成一本規劃書，並通過公開發接審核。
8. 「環境教育實務領域」課程上課中，除進行一次戶外導覽外，亦會引導學生修習 Share point 之使用，課後可自選是否考 SPPA 證書 (已取得 PMA 者，可申請 PMA⁺證書)。

五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至業務執行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- (二)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執行單位辦理。
- (三) 業務執行單位審查後，轉送學程委員會複審。
- (四) 經學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執行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五) 學生須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七、微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微學程執行單位審核無誤後，送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准後，核發微學程證明書；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